

臺北市政府 90.01.17.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一〇一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二四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後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八九六三四三七六〇〇號書函表示舉發車主不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十五時在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路口，遭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員臨檢查獲駕駛人〇〇〇無照駕駛，乃開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交字第〇三九二八四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至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二四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交監字第八九二七一六六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乙案，前既經臺北市監理處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三八五四一〇〇號函撤銷第〇三九二八四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在案，本局爰同意撤銷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二四五號處分書，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